

訴 願 人：○○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訴 願 代 理 人：○○○ 律師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5 年 12 月 6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572371900 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

..」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

行政法院 58 年度判字第 397 號判例：「提起訴願，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

二、緣訴願人所有本市信義區○○路○○巷○○號○○樓建築物，經臺北市建築管理處於 95 年 11 月 23 日派員勘查，認有○○樓通往○○樓樓梯（2 處）遭拆除破壞及擅自封閉昇降機往地下室等情，原處分機關乃依建築法第 91 條第 1 項規定，以 95 年 12 月 6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572371900 號函通知訴願人，於文到次日起 3 個月內依使用執照原核准平面圖說恢復原狀，並檢具改善後照片及建築師結構安全證明文件向原處分機關所屬建築管理處備查，倘未依規定期限恢復原狀，將依建築法第 91 條第 1 項規定處罰。訴願人不服，於 96 年 1 月 4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

三、嗣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以 96 年 1 月 29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6302114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略以：「主旨：本局撤銷 95 年 12 月 6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572371900 號函處分.....說明：.....二、查旨揭處分援引法令有誤，本局爰予撤銷，並另為適法之處理.. ....」準此，原處分已不存在，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揆諸前揭規定及判例意旨，自無訴願之必要。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程明修  
委員 林明昕  
委員 蘇嘉瑞  
委員 李元德

中 華 民 國 96 年 3 月 15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